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德秘通字第001號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德秘通字第002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德秘通字第003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校務會議確認修正通過(104)德秘通字第002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月12日(105)德秘字第1050003640號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3月10日德秘字第1060002371號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月17日德秘字第1080010261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規定，為持續精進校務發展，提升辦學績效，邁向進步優質大學，追求永續發展，建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自我評鑑係指以認可制評鑑之精神，自行建立「計畫-執行-考核-改善」之自我改進績效目標控管循環機制，由校內自發性辦理之單位年度績效考核及週期性自我評鑑。

第三條 本校為統合自我評鑑過程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評鑑之類別、內容與分工如下：

一、校務類：涵蓋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等內容，由秘書室依效標屬性規劃整合分配各業務管理行政單位辦理。

二、專業類：涵蓋目標特色與系(所)、學位學程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等內容，由各學院院長籌規劃、管考、督導與協調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第六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之各項工作，受評單位應依校務類及專業類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推廣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各學院院長 為指導委員，成員為學術單位成員。

第七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 三、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
- 四、彙整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 五、檢核追蹤自我評鑑結果。

第八條 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二個階段。

內部自我評鑑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行規劃與執行。

外部自我評鑑採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方式進行，其作業參考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自我評鑑之項目、效標、報告格式、程序及作法等。

專業類外部自我評鑑得委由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或質化具體成果，供評鑑委員檢核，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九條 本校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為原則，週期結束前至少實施1次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

第十條 校務類之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由6至12人組成；專業類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由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選派委員組成。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以符合下列規定者優先考慮：

-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或委辦之科技校院校務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二、校務類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或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技職校院事務熟悉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十一條 本校外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布後1年內，提出自我精進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有條件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布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於當年度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進事項」進行檢視。
 - 三、未通過：於評鑑結果公布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接受再評鑑。
-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未來校務發展之調整依據。

第十二條 為維護各受評單位之權益，得就各項評鑑結果向教育部或外部認證機構依其相關規定提出申復申請。

第十三條 各單位為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需支付外部評鑑機構之費用統一由秘書室編列。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